贺麟先生知行关系论的创见

刘 俊 哲

(西南民族大学**摇**政治学院, 成都**摇**610041)

摘摇要: 贺麟先生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构建了一个独具特色的知行关系论体系,这是中国传统知行论的合乎逻辑的发展,又是批判吸取西方认识论的产物。贺麟先生不仅对知、行、合一的内涵有着新的揭示,而且从身心或精神与物质关系、知行之间的时空关系、知行之间的逻辑关系,以及从自然和社会事业的层面等多角度地对知行关系做出了创新性的见解。在其哲学世界观发生了根本转变之后,又从认识与实践相统一的视角,对《实践论》中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之关系,进行了独到的阐释,从而赋予了认识与实践之间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更多的内涵。

关键词: 贺麟; 认识论; 知行; 创见

中图分类号:B261**摇摇文献标识码:**A**摇摇文章编号:**1000-5919 (2013)01-0066-09

摇摇新中国成立前,贺麟的知行关系论是介于中国传统知行关系论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认识与实践关系论之间的一个独特的认识理论,因为他的知行关系论是在继承中国传统知行关系论的基础上的逻辑发展,而且与以实践为基础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认识与实践关系的理论又有着诸多的不同。但是,在中国哲学发展史上,贺麟先生无疑是对知行关系研究较为系统和具有创见的哲学家之一。在晚年,其哲学世界观由主张唯心论转变为接受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这使得他有了考察、分析自朱子以来中国知行关系论的新的方法论指导。

贺麟先生的知行关系论,是以宋明以来中国传统的知行关系论为基点,以西方心理学、生理学知识及其知行关系论为借鉴或参照的基础上的建构。所以,贺麟先生所谓借中西知行关系论及相关知识,来"印证"自己的理论及阐释、发挥以往知行论的过程,就是批判、吸取中西知行关系论和西方心理学、生理学知识的过程,更是创造自己的知行关系论的过程。而且,他对知行关系论的创见不仅仅是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仅仅表现在"知行同时活动"、"知行平行"、"知主行从"三个方面,而是有着更多方面的创见及其展开。

一

知行关系是知与行之间是否合一和如何合一的问题,所以对知行之间的关系的揭示,就离不开对知、行、合一三个概念之内涵的揭示,而贺麟先生对此予以了新的揭示。

朱子继承二程的"惟理为实"的理学观,提出"理是本"的世界本原论,在此基础上提出"格物穷理"的认识论。"格物穷理"就是从格物中去"穷理",所以认识就是认知事物之理,这叫做"格物致知"。而事事物物之理来源于作为世界本原的"理",亦称"天理",前者就是对后者的分有,即所谓"理一分殊"。而封建伦理道德就是"天理"之表现,因而"格物致知"就是达到对封建伦理道德的认识。对此朱子明确指出,"格物致知"就是使人们认识到"当真见得子决定是合当孝,臣决定是合当忠,决定如此做,始得"①。而且他还指出:"格物,是穷得这事当如此,那是当如彼。如为人君,便当止于仁;为人臣,便当止于敬。又更上一著,便要穷究得为人君,如何要止于仁;为人臣,如何要止于敬,乃是。"②后来,阳明认为认识就是对"良知"的认知或体悟。"良知"是什么?

收稿日期:2012-09-18

作者简介:刘俊哲,男,汉族,四川宣汉人,西南民族大学政治学院教授。

①**摇**朱熹原著,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一),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285 页。

②**摇**朱熹原著,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一),第 284 页。

"良知者,心之本体。"①所以"良知"就是世界的本原,同时也是封建伦理道德意识之主体,也可把"良知"称为"良心",所以他在《传习录》下中讲:"良知只个是非之心"。所谓是非之心就是纯乎天理之极的至善之心,而人欲是污染或障蔽了天理的私心,灭掉私欲或无私欲之弊便纯是天理,而这个天理在封建社会中就是封建伦理道德。因此从本质上讲,认识"良知"就是对封建伦理道德的认识。贺麟先生突破了中国传统儒学以格物的意义上释"知",或把知理解为对封建纲常礼教的体认、内在心性的反省的局限,对"知"之内涵进行了新揭示:"'知'既是指一切意识活动,当然包括各式各样的意识活动。"②如记忆、感觉、推理、研究、意志、情感等不同等次的意识活动都属于知的范畴。此"知"是"心理活动",而不是主客关系和认识发生意义上的"知",这就从意识现象学的视角对中国传统的"知"的含义予以了拓展。

在"行"之内涵上,朱子认为"行"就是对封建道德的"涵养"、"躬行"、"居敬"。阳明也认为所谓"行"就是对封建道德的践履,即所谓"致良知"。如他指出:"盖良知只是一个天理,自然明觉发见处,只是一个真诚恻怛,便是他本体。故致此良知之真诚恻怛以事亲,便是孝;致此良知之真诚恻怛以从兄,便是弟,致此良知之真诚恻怛以事君,便是忠。只是一个良知,一个真诚恻怛。"③与朱子、阳明不同,贺麟先生将"行"的含义以生理的、物理的运动进行规定,这是受到了西方心理行为学的影响。他指出:所谓"行","既指一切生理的活动,亦当然包括各式各样的生理活动在内。"④如五官四肢的运动、神经系统的运动、脑髓的极细微的运动,甚至科学上的原子运动均归属于"行"的范畴。这就突破了朱子、阳明所说的"行"主要是指道德践履的褊狭,而把行指向了更宽泛的领域。但是,此"行"又不是变更现实世界的实践活动。

知行之"合一"的内涵,也是贺麟先生重新探讨的。他赞同知离不开行、行也离不开知的知行合一或知行共存的传统儒学知行观,但其创新之处,是把知与行 的"合一"关系解释为知与行之间的真实或本真的关系。作为黑格尔哲学研究专家的贺麟先生精通黑氏的矛盾辩证法,所以在揭示知与行之间的关系之时,指出"合一"之真实关系不是知行之间的混一和无内在联系的外在对立,而是内在的既对立又统一关系。这种对立统一关系以本质和现象而言,知是行的本质,行是知之表现。把知视为本质,行视为现象,是他以其唯心论观点对知行合一之含义的规定。因为在本体论上,贺麟先生以精神性的逻辑之心为世界的本原,物质性的事物是逻辑之心表现出来的现象,而"行"是属于物质性的生理活动和物理活动,因而"行"是没有真正实在感的逻辑之心的外在表现。这反映在知行关系上就是精神活动之"知"为物质性活动之"行"的本质,后者则是由前者表现出来的现象。

贺麟先生指出:"只可惜阳明所谓知行,几纯属于德行和涵养心性方面的知行。"⑤他要对阳明仅以道德来论知行进行改造,于是提出"只消应用在自然的知识和理论的知识方面,便可以作科学思想,以及道德以外的其他一切行为的理论根据。"⑥这就拓展了知行的范围,把学习科学知识和发展科学技术的实践融摄到知行范畴之中。五四以来,中国志士仁人大力提倡学习西方科学知识,以振兴我中华,而贺麟先生把科学技术纳入知行的范围来探讨,表明他企图改变中国传统儒学那种"内圣强而外王弱"的状况。

二

在对朱子、阳明知行合一阐释的基础上,贺麟先生对他们的知行关系论予以了吸取和改造,提出了有创造性的见解。这种创见所运用的方法就是他熟知的辩证法,同时兼用西方的心理学、生理学的知识和一些认识理论。

1. 借鉴斯宾诺莎身心平行论,提出知行合一是"同一生理心理活动的两面"之新见

在没有产生心理科学与生理科学的历史背景下,朱子、阳明根本不可能提出知行是"同一生理

① 王守仁原著,施邦曜辑评:《阳明先生辑要》(上册),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64页。
② 宋志明编:《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贺麟新儒学论著辑要》,北京:中国广播出版社1995年版,第270页。
③ 王守仁原著,施邦曜辑评:《阳明先生辑要》(上册),第293页。
④ 宋志明编:《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贺麟新儒学论著辑要》,第270页。
⑤ 宋志明编:《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贺麟新儒学论著辑要》,第292页。
⑥ 宋志明编:《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贺麟新儒学论著辑要》,第292页。

心理活动的两面”的命题。这一命题是贺麟先生于 1938 年发表的《知行合一新论》中提出的。他解释道:“所谓知行是同一活动的两面,亦即是说知行是那同一活动的整体中的中坚部分或不可分离的本质。无无知之行,亦无无行之知。知与行永远在一起,知与行永远伴随着。”①这是借鉴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作为物质性的身和作为精神性的心之平行的理论而提出的。因为依照斯宾诺莎的观点,作为生理的身体活动和作为生理的身体所依托的心理活动是平行的两种活动。据此,贺麟先生就提出了如下观点:作为人的生理活动的“行”和作为心理活动的“知”是同一生理心理活动的两面;知行合一也就是此同一的两种活动的合一,而不是知行两个方面的分离。

2. 破除朱子知先行后论和阳明知行之间的距离感,开拓性地提出“知行合一乃知行同时发动”之论

朱子指出:“论先后,知为先。”②因此不知就不能行,而且知不真切也不能行。否则,就会产生流弊。“知先行后”是朱子知行关系论一个原则,这被他称为“大纲”。因此,朱子认为“万事皆在穷理后。经不正,理不明,看如何地持守,也只是空。”③但是,在知与行孰轻孰重的问题上,朱子指出:“论轻重,行为重。”④由此可见,他从不同的角度对知行两个方面各有所强调。

那么朱子是否主张知行合一呢?学界众多学者认为,在知行关系上朱子是坚定的知先行后论者,阳明是知行合一论者,似乎朱子就不是知行合一论者。但在贺麟先生看来,“盖知行合一说并不是一个单纯的学说,亦有数种不同的派别:第一,为价值的知行合一说……价值的知行合一说中又分两派:一派为理想的知行合一。此派以朱子为代表,他先将知行截分为二事,然后再求其合一或兼备。”⑤“另一派为直觉的知行合一说,以王阳明为代表。主张即知即行,如好好色,如恶恶臭,即是直觉的当下的知行合一。”⑥这就表明,与阳明一样,朱子也是主张知行合一的。这可以从朱子自己的论述中体现出来。他说:“知、行常相须,如目无足不行,足无目不见。”⑦而且知行是“互发”的。他还进一步指出:“主敬、穷理虽二端,其实一本。”⑧这实际上是把知与行之间看成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合一关系。因此,在方法论上,朱子主张“致知、力行,用工不可偏。偏过一边,则一边受病。”⑨所谓“用工不可偏”,就是不要把知与行分割开来,而是将二者视为具有内在联系的“合一”体。但这里的问题是,朱子在知行之间是否给出了一段时间的间隔呢?他认为“格物”和“致知”是认识的两个阶段,只有“格物”中取得点滴的经验之后,才会上升到“豁然贯通”的质变的认识,跃升到“吾心无所不知”的“致知”阶段,而这个“格物”阶段是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这样,在“格物”之行和致知之知之间就出现了很长的时间间隔。在此意义上,贺麟先生认为朱子的知行合一是在知与行之间有着相当距离的合一,而且属于价值的知行合一之类型。

阳明不满意朱子的知先行后说,这种不满是从他的知即是行,行就是知的认识论立场出发的。为此,阳明用自己的知行合一论对朱子的知先行后论进行了补救。他讲:“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若会得时,只说一个知,已自有行在,只说一个行,已自有知在。”⑩知之真切笃实处即是行,行之明觉精察处即是知。⑪ 阳明甚至在《传习录下》中提出“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由此不难看出,阳明的知行合一就是把知行之间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而且认为知行是同一件事,甚至还有以知代

① 宋志明编:《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贺麟新儒学论著辑要》,第 272—273 页。
② 朱熹原著,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一),第 148 页。
③ 朱熹原著,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一),第 152 页。
④ 朱熹原著,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一),第 148 页。
⑤ 宋志明编:《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贺麟新儒学论著辑要》,第 305 页。
⑥ 宋志明编:《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贺麟新儒学论著辑要》,第 306 页。
⑦ 朱熹原著,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一),第 148 页。
⑧ 朱熹原著,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一),第 150 页。
⑨ 朱熹原著,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一),第 148 页。
⑩ 王守仁原著,施邦曜辑评:《阳明先生辑要》(上册),第 33 页。
⑪ 王守仁原著,施邦曜辑评:《阳明先生辑要》(上册),第 204 页。

行、以知泯行之嫌。在贺麟先生看来,这里阳明所说的“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的命题就有知先行后之意,而且贺麟还明确指出,阳明“仍坚持‘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的知先行后或知主行从说,不过知行的距离比较短一点罢了。”①简言之,贺麟先生认为阳明尽管努力对朱子知先行后说进行补救,但他仍然陷入了知先行后说的樊篱。这是贺麟先生对阳明知行观的独见。

从上述中可以窥视到,贺麟先生赋予了“知行合一”和“知先行后”两个命题不同的含义,前者是指知与行是否能够合一的问题,后者是指知与行之间谁先谁后的问题,而知行的先后并不就决定二者不能合一,它们尽管有先有后,但经过一段时间还是能够得到合一。也就是说,这两个命题都是知行合一论的范畴。但是,贺麟先生又把二者的知行合一论作了区分:“朱子于不同时间中求知行合一,认知行合一是难于企及的理想。阳明即在当下直觉中求知行之合一,认知行合一为人心本来之体段,为人的良知。”②前者是把知行辟为两截,然后又去求得知行的合一或二者兼有,后者是为了补救朱子将知与行相脱离之偏,把知行提升到“本来之体段”的层面。同时,阳明指出不得不将知行分为二事来看,只是由于圣贤为了指导世人实现知行合一,所以在有人偏于冥行的情况下,便教之知以救其弊;有人在偏于妄想之时,便教之行以救其弊,而实际上知行原本是合一的。

阳明认为知行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知是心之本体(此本体是指认识之本体——笔者注),心自然会知,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弟,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此便是良知,不假外求。”③这就是即行即知,即知即行,而且是向内心之明觉。对此,贺麟先生解释道:所谓即知即行就是“知行间只有极短而难于区分之距离”④。但知与行之间还是有了一点距离,因为“即”不等于同时。换句话说,从阳明所说的即知即行、即知即行的角度看,其中仍然蕴涵着知先行后的思想。

为了克服阳明知行之间的距离感,贺麟先生提出了“知行合一乃知行同时发动之意”⑤的观点。这不仅否定了朱子的知先行后说,而且也是对阳明即知即行、即行即知的思想做了进一步改造之立论。这叫做以时间论知行之“合一”。贺麟把这一观点的来源归于斯宾诺莎。如他说:“用‘同时发动’来解释‘合一’,乃系采自斯宾诺莎。斯氏是主张身心合一的人。他便认为身体的动作与心的活动是同时发动的。”⑥

贺麟先生的知行“同时发动”之论,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因为虽然贺麟先生在知行关系上与朱子、阳明、船山、中山等人有着相同的“知行合一”的理论模式(贺麟先生认为中山先生的知难行易说实际上也是知行合一论),但是他的知行“同时发动论”打破了朱子的知先行后、阳明的知行之间有距离以及船山的行先知后、孙中山的知难行易的认知框架,因而具有理论上的超越性。而且,贺麟先生的知行“同时发动论”是针对当时社会出现的有人只说不做,或者将获得的知识束之高阁而不去用于改造中国社会的实践,特别是抗击日本侵略者的实践之时弊提出来的,因此它对于指导人们将知识与实践的有机结合而达到改造中国社会的目的有着重要意义。

3. 继承阳明的知行并进论,吸取斯宾诺莎和格林知行关系平行并进论,多角度地发挥贺麟自己的知行平行论

贺麟先生本人就认为他的知行平行论,是对阳明知行并进论的发挥。我们认为,这里所谓“发挥”,是指他的知行平行论是在阳明知行并进论和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英国哲学家格林知行并行并进论的“原教旨”思想的基础上的进一步展开充实。阳明提出了知行“合一并进”的思想,贺麟将其继承了下来。斯宾诺莎认为身心各自独立,相互平行,且以此为基础推演出知行关系上的平行论,“即知识方面陷入愚昧,则行为方面沦为奴隶;知的方面只是糊涂的经验,混淆的观念,行的方面便被动,便是情欲的奴隶;所知不出臆想臆

① 贺麟:《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03 页。

② 贺麟:《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第 196 页。

③ 王守仁原著,施邦曜辑评:《阳明先生辑要》(上册),第 36—37 页。

④ 宋志明编:《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贺麟新儒学论著辑要》,第 290 页。

⑤ 宋志明编:《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贺麟新儒学论著辑要》,第 272 页。

⑥ 宋志明编:《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贺麟新儒学论著辑要》,第 272 页。

见,所行便是矛盾无常。”①格林主张精神与物质是同一万有实体 (自然或上帝)的表现,且它们之间的地位平等,以此为道德寻求形而上或认识论的基础以及论证知行关系是平行并进的,还以道德进路求得知行并进。贺麟为了阐释和发挥其知行平行论,他吸取了理性主义者斯宾诺莎和英国新黑格尔主义者格林的上述理论。以此为基础,贺麟进一步发挥或阐释自己的知行平行论,并且反过来又以斯宾诺莎和格林的知行平行论证明自己知行平行论的正确性,即他说他们二人的知行平行论是对自己的知行平行论的最好说明或最好例证。就对知行平行论发挥的内容而言,他提出知行平行与总体上的知行合一不同,其含义是指知行在时间上“就一串的意识活动与一串的生理活动之合一并进言,则知行合一即是知行平行。”②而且,贺麟先生还具体提出如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意识 (知)活动的历程和身体活动 (行)的历程是同时并进,次序相同,不能只有“知”的意识活动而无“行”的身体活动,反之亦然。二是知行不能相互影响和彼此决定或互为因果,即是说二者之间各自具有独立的属性,没有一种从属关系。三是知行各有分界,不能互相解释,各自自成系统,不能把对方的含义包含于自身之内。此三个论点是对知行平行关系论发挥的多重推进,堵塞了知行先后论的门路。

贺麟认为斯宾诺莎和格林的知行平行并进理论的不足之处在于,“没有高揭知行合一的学说。”③因为他们对知行平行论的揭示仅仅是平面性的,抑或大多是现象的罗列。只有他自己才“高揭”知行平行或知行合一,包括深刻揭示知行合一的真正内涵,全面而深入地提出和论证了知行之间的真实的合一关系。

4. 以斯宾诺莎“据界说以思想”为方法论,改造朱子知先行后与阳明“知始行成”之论,重新构建知与行是主从合一关系的理论

这不是就心理现象而论的,而是从逻辑上就知行本质与现象的关系来论二者谁主谁从。在知行的逻辑关系上,贺麟把“知”确定为主,而“行”为从。既然就逻辑关系论知行之主从,所以贺麟先生的知主行从论是根据斯宾诺莎的“据界说以思想”的方法,从其世界本质为逻辑之心推演出来的。这里的“界说”是指本质和真观念。斯宾诺莎获得真理的方法就是“从真观念开始”,阳明的方法从良知开始。斯宾诺莎的“据界说以思想”,类似于后来康德的“以原则而认知”,也就是以真观念而产生思想。在贺麟先生那里真观念就是逻辑之心。而据界说以思想,就是根据对于一物的本质的知识以思想,而事物的本质乃是固定永恒的共相。作为事物的本质的逻辑之心就是宇宙间万事万物的根源,在此意义上讲,事物的形成过程就是逻辑之心外化为万事万物的过程。贺麟先生指出:“我在《知行合一新论》一文中已略提及……心物一体说,或说‘心物两面一体论’,心体物用,心主物从说,乃唯心哲学的真正看法。盖科学研究上,自可无主从体用之分;任其平行而止,但哲学上不能不揭出心为体,物为用之旨。”④逻辑之心与世界万物之关系就是主从关系或体用关系,即前者为主或为体,后者为从或为用。由此在知行关系上必然是知为主,行为从。这与阳明有相似之处,因为阳明以精神性的本心或良知为世界的本原,在此基础上认为知比行更根本,所谓“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甚至知可以代行,以知去泯行,即所谓“一念之动就是行”。阳明的知比行更为根本的理论,与贺麟先生的知行主从论又不可同日而语,因为前者主要表现为语录式的、零碎而简单的阐述,后者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理论阐释和逻辑建构,而这种阐释和建构的表现又是多方面的。

贺麟先生认为,既然心物一体,那么须求得二者的有机统一,而这种统一就须在人的知行活动中得以实现。因为知是与逻辑之心一样是意识的东西,即意识活动,而行与客观万事万物一样属于物质性的东西,即生理的、物理的活动。在此基础上,他从三个方面对知主行从进行分析论证:一为知是行的本质 (体),行是知的表现 (用)。他之所以有这样的主张,也是由其心本论所决定的。就心本论来说,理、思想、知识等精神性的东西是本质,而生理的、物理的东西及其运动是现象,它们是与心不同质的,且由心派生,因此知是本质和体,行是本质之知的表现。二为知永远决定行,故

① 张学智:《心学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56 页。

② 宋志明编:《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贺麟新儒学论著辑要》,第 273 页。

③ 宋志明编:《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贺麟新儒学论著辑要》,第 275 页。

④ 宋志明编:《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贺麟新儒学论著辑要》,第 332—333 页。

为主宰,行永远为知所决定。三为知永远是目的,行永远是工具,知是被追求的目标,行是附从于知的,是被追求的过程。

就深层观察,哲学家、道德家、政治家、军事家、工程师等无论其行为如何,但最后的目的均在于求知,其整个生活都是求知的生活。若如没有如何去做的知识,连一件事都无法做出,因而其行为只不过是他的知识的功能而已,没有达到改造社会之目的。为此,贺麟先生批评行主知从说,其矛头直指西方心理学上的副现象理论和知识论上的手术论等。这些理论虽然无一不主张知行合一,但在知与行之间何者为主为从的问题上,其共同点均主张行主知从。他着重对副现象论进行了批评。副现象论是随着 17—18 世纪自然科学中机械唯物论的盛行而产生的,曾在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中叶流行于西方。这种理论尽管认为身心永远平行,但又认为身心一体的实质就是身体的活动,意识(知)只不过是身体(生理)活动的影子而已,或者说意识是行为产生的附带现象,所以身主心从或行主知从。副现象论有着把斯宾诺莎身心平行论唯物论化的倾向。贺麟先生以事实和价值的分别来说明身心是平行的,而无主从关系,但在逻辑意义上讲,心具有先在性,身是后在的,心为身之内在原因,所以是主,而身是由内在之心所决定的外因,所以是从。与此相对应,与“行”比较而言,“知”具有逻辑上的先在性,它是行的本质,行是知的表现,知是行的目的和意义,行是完成此目的的工具,所以知是主,行为从。据此,贺麟先生批评副现象论是违背斯宾诺莎身心平行论之基本原则的理论武断。

朱子虽然提出了“论先后,知为先;论轻重,行为重”的思想,但没有提出知行主从论,阳明、船山也复是。因为阳明把知强调过了头,如上所说,阳明把知提高到可以泯行,或消行以归知的无以复加的地步;船山则提出与贺麟先生知主行从论相反的“行可兼知,而知不可兼行”的重行观。因此,贺麟先生提出的知主行从论是他的独见。

我们不得不指出的是,贺麟先生于 1938 年提出“知行同时发动论”是为了解决“知”与“行”相脱离的社会现象,以此鼓励中国人民积极参加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伟大实践,从而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但这里又提出“知主行从论”是为了强调“知”之首要性和根本性,而把“行”置于次要的地位,这是对“行”在理论上的弱化,与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认识论之首要的、基本的观点是根本对立的,而且对引导人们参加变革现实社会的实践活动有着一定的消极作用。这种状况产生的深层次根源在于贺麟先生的理论本身,因为他在本体论上高扬逻辑之心是世界的本原,那么必然在知行关系上把精神性的“知”看做是高于物质性之“行”的,使之解决的根本出路是在辩证唯物论世界观的指导下把物质性的实践活动视为具有高于认识或理论的特性。

5. 批判朱子与阳明价值的知行合一论,提出“知行的自然合一”之新论

这是指知与行之间的合一是自然或本然的,而不是人为的加工制作。在中国传统认识论上,朱子有价值的知行合一论,但无自然的知行合一论,但这又并不意味着贺麟先生之前没有相似的自然的知行合一论。正如他指出,“王阳明的知行本来体段;或本来的知行合一说,似亦相当于我们所谓自然的知行合一论。”①所谓“知行本来体段”或本来知行合一就是指即知即行,即行即知。如阳明说:“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了。”这就是相似的知行合一。但阳明没有真正的自然的知行合一论,因为自然的知行合一是本然的,然而阳明的知行合一是加以道德修养的知行合一,所以不是真正的自然的知行合一,可以说是一种率真的或自动的知行合一。如见父知孝便是。

自然的知行合一不仅是自然或本然的,而且具有普遍必然性。这里所谓必然性是指知行之间是一种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合一关系。而这里普遍性的涵义是指人的有意识活动与身体的跟随总是无法取消的,即知识和行为是有机统一的,没有脱离行为的束缚而有纯知之自由,也没有放弃知识而纯行的自由。其具体表现之一是知行各自有高下或好坏。正如贺麟先生指出:“至于就好的方面来说,真切笃实之知与明察精觉之行合一。超卓之知与超卓之行合一。知见之深刻与行为之沉着合一。理论之系统,见解之一致,与行为之坚定不移合一。简言之,知有高下,行亦有高下,最高级之知与最高级之行合一,最低级之知与最低级之行合一,这是自然的知行合一论大旨。这亦

① 宋志明编:《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贺麟新儒学论著辑要》,第 288 页。

可称为普遍的知行合一论。”①自然的知行合一普遍性之二是，‘自然的知行说又分两面，一为个人的知行合一说，认为任何个人的知与行都是合一的。一为社会的知行合一说，认为任何事业，任何时代，任何社会，其知行双方皆是合一的。”②这里，贺麟先生就把自然的知行合一推及任何个人、任何时代、任何社会、任何事业的广度上。

不仅如此，贺麟先生又把自然的知行合一与价值的或理想的知行合一作了区分，后者是指认知行合一为理想的知或理想的行，即认知行合一为‘应如此’的价值或理想，须加以人为的努力方可达到或实现的课题或任务，是只有少数人特有的功绩，这是朱子、阳明的主张。这是贺麟先生所不赞同的。他的自然的知行合一论一改朱子、阳明的价值或理想的或“应如此”的知行合一之思想，以强调知行合一的自然事实，提出知行合一乃为“是如此”。所谓“是如此”是说知行本来是合一的，用不着努力即可达到。这是其一。其二，就知行的界说而言，自然的知行合一论认知为知，行为行，二者的界限分明，不能混淆，知是纯意识活动，行就是纯生理物理动作。这样，就是合显隐知行之全，而分知行。而价值的或理想的知行合一论认显行隐知为行，认显知隐行为知，即只抽象地为方便计，显知为纯知而行隐而不显，显行为纯行而知被遮蔽。其三，就知行合一的意义而言，自然的知行合一论是以显行与隐知的合一，而且是同时合一，而不同时知行合一是不可能的。与此相反，价值的知行合一论则认为在不同时期仅仅有知或仅仅有行是可能的。正因为知与行有了时间上的距离，所以成了理想的而非自然的知行合一。这样，一种“知”只有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才能达到或实现。贺麟先生举例说，研究政治学属于知的范畴，而将政治学或政治制度研究所得实施出来，实际地改革政治，属于行。这样，只有能够实现对于政治学之知识和理想才是知行合一。这在现实社会中需要一个人既是政治学家又是政治改革家于一身才能实现知行合一，所以这仅仅是一种理想而已。由此可见，自然的知行合一论是知行一元论，价值的知行合一论是知行二元论。其四，就因果关系而言，自然的知行合一论认为知行之间不能互为因果，即知不能是行之因，行也不能是知之果，反过来说也如此，而且还不能互相解释。而价值的知行合一则认为知行之间可构成相互决定的因果关系，也可以彼此解释。

贺麟先生的以本来的事实或本然而论的自然的知行合一观，突破了以方便、抽象而论的价值的知行合一论的局限，旨在打破知与行阻隔的社会现实，有知就必然行。但是，他又不主张一个人同时兼知与行，这是根据社会分工的细化提出的，既然分工有不同，所以客观上不可能强行要求一个人既是理论家或思想家，同时又是该理论或思想的实践者。如不能要求一个人既是从事革命的革命家，同时又是从事战斗的普通战士，等等。

6. 创造性地发挥中山先生‘就一时代一事业言知行合一”的思想，提出“社会的知行合一”的新命题

贺麟先生认为社会的知行合一，在中国认识史上是朱子、阳明所没有提出来，而由中山先生首次提出的一种认识理论，但中山先生并没有明确提出“社会的知行合一”这一命题。朱子、阳明所主张的知行合一是就一人之身而言的知行合一，这为中山先生所反对，因为一人兼知行于一身有违社会分工之旨。贺麟先生指出：中山先生主张“只能就一时代一事业言知行合一，盖因每一事业皆须知行兼备，知行二者分工合作，方能有成……他这种看法，我们可以引申发挥，名之曰社会的知行合一论。”③由此可见，“社会的知行合一”的命题是贺麟先生的独创。

不仅如此，贺麟先生盛赞中山先生的社会知行合一说，指出“中山先生所谓知行合一之说，是指一时代一事业言，则甚为适当的话，不但颇有见解，合于事实，且实系对于知行合一说的一种新解释，新理论，新贡献，道前人所未道。”④而且，他还进一步把社会的知行合一的含义发挥为，‘所谓社会的知行合一说，就一人群、一社会所举办之大事业言，知行合一。譬如，就革命事业言，则先知先觉之知与后知后觉之行合一。就建筑房屋言，则建筑师的知识与千百工人的行为合一，就作战

① 贺麟：《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第 196—197 页。

② 宋志明编：《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贺麟新儒学论著辑要》，第 310 页。

③ 贺麟：《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第 198—199 页。

④ 贺麟：《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第 199 页。

言,则统帅部战略指挥之知,于士兵作战之行合一。”①这对知行合一的理解就眼界而言更加开阔,已经有了群众和大事业的眼光和观念。这主要是当时抗击日本帝国主义,挽救中国于危亡之中的中华民族的波澜壮阔之斗争在认识论上的反映。

贺麟先生进一步把社会的知行合一与个人的知行合一,一起归于自然的知行合一的类型之中,并且认为“任何事业,任何时代,任何社会,其知行双方皆是合一的。”不仅如此,还可以用社会的知行合一论为指导,以此来“观察历史、改革社会、建树事业各方面。”②这就不仅把社会知行合一论作为一种认识理论,而且视为一种认识和改造社会的一种根本的方法论。

三

朱子把形而上学之理的本质视为封建伦理道德,所以虽然他提出格物致知是格事事物物“以穷其理”,但主要是“格”、“知”封建伦理道德,或主要认识这个本质之理。如他提出“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皆人所不能无者。但学者须要穷格得净。”③对封建伦理道德之知是为了更好地践履之,“如平时知得为子当孝,为臣当忠,到事亲事君时,则能思虑其曲折精微而得所止矣。”④阳明也认为知行合一论之目的在于实现对封建伦理道德的“知”和“行”的有机统一。对封建伦理道德的“知”就是达到对其“明觉精察”,而此“明察精察”须化为对封建伦理道德的“真实笃实”的行动,而且阳明还进一步把此种知行内化为即知即行,即行即知,即对封建伦理道德的“知之真切笃实”就是对封建伦理道德之“行”,而对封建伦理道德的“行之明觉精察”便是对封建伦理道德之“知”。然而,这两者都是心的活动,只不过对封建伦理道德的“明觉精察”是“心”的认识深度,而对封建伦理道德的“真切笃实”是“心”的感情深度而已。

贺麟先生继承了朱子、阳明以“知”论道德和知行合一之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进行道德践履的致思理路,又吸纳了格林从知识方面着手来研究道德学的方法。贺麟先生认为以知才能求得道德的完善,而知又与行相关,只有有了正确认识,才能对道德生活得到一个较正确的理解,奠立起行为的理智基础。如若对知行关系没有真正的认知,就会陷入道德学上的武断。为此,他尖锐地指出,“不批评地研究知行问题,而直谈道德,所得必然为武断的伦理学。因为道德学研究行为的准则,善的概念,若不研究与行为相关的知识,与善相关的真,当然就会陷于无本的独断。至于不理会知行的根本关系,一味之知‘汝应知彼’,使由不使知的道德命令的人,当然就是狭义的、武断的道德家。而那不审问他人背后的知识基础,只知从表面去判断别人行为的是非善恶的人,则他们所下的道德判断也就是武断的道德判断。”⑤与此相反,如果搞清楚了知行之间是“合一”的真实关系,就可以帮助我们打破那道德学上的武断,打破那使由不知的武断的道德命令,以及那探索知识背景的武断的道德判断。‘所以我们要提出知行问题,因为要超出常识的浅薄与矛盾,所以我们要重新提出表面上好像与常识违反的知行合一说。”⑥由此可见,贺麟先生不仅对知行问题与道德的关系的阐释入木三分,而且几乎没有人像他这样对道德学上武断的批判彻底之至,这的确使人有耳目一新之感。

上面所述贺麟先生的知行关系论的创见是说他提出了一些新观点或新见解,但并不意味着这些都是真理性的理论。晚年时期,贺麟先生不仅在哲学世界观发生了根本性转变,而且认为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比他的理论有着高超之处,所以他接受了毛泽东同志关于以实践为基础的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理论,努力克服他以前将知行活动的理解仅仅停留在心理的、生理的狭隘范围和知主行从论的局限,以更大的视野和气魄,把实践看成是以广大人民群众为主体的革命的、能动的、物质性的活动,且以此作为考察中国的知行观的方法论,并且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以实践为基础的理论和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性的实践的有机统一论。

---

① 贺麟:《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第 199 页。

② 贺麟:《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第 199 页。

③ 朱熹原著,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一),第 284 页。

④ 朱熹原著,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一),第 278 页。

⑤ 宋志明编:《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贺麟新儒学论著辑要》,第 269 页。

⑥ 宋志明编:《儒家思想的新开展——贺麟新儒学论著辑要》,第 269 页。

与此同时,贺麟先生仍然执著于他以前知行合一与知行并进论,并且以此创造性地解读《实践论》所论述的认识与实践的关系。如他指出:毛泽东“纠正了一般人误以为必俟经过感性及理性的认识阶段方可进而为实践的想法。他强调指出,即在主观的表面的部分的感性认识的阶段,即会有与之相应的行为产生。”①而且对此进一步解释道:“一方面,感性认识固然可以能动地进展为理性认识,同时感性认识亦自然地、自发地直接引起冲动的无远见的行为。这里毛泽东似乎由感性而理性而实践的发展的认识论之外,又提示了感性阶段有感性阶段的行为,理性阶段有理性阶段的行为与之平行的联系着或跟随着的事实。”②简言之,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各自有着与之相对应的实践行为,这是学术界或理论家没有人明确做出这样的解读的。因此,这是对毛泽东认识与实践关系论的独到之见。但贺麟先生的感性认识有与之相应的实践,又并不是赞成无理性指导的盲目的实践,而是强调须要努力消除实践上的无理性的状况,这有利于克服只重视感性的实践而轻视理论指导的错误现象,从而始终坚持理论与实践之具体的、历史的有机统一。

He Lin's Original Idea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nowing and Doing: Among Chinese, Western and Marxist Epistemology

Liu Junzhe

(*College of Political Science, Southeast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Chengdu* 摇610041,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1930's and 1940's, He Lin set up a unique theoretical system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nowing and doing. This system was the logic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theory about knowing and doing, and also the product of a critical absorption of Western epistemology. He Lin reinterpreted the connotation of knowing, doing and their unity, and also rendered some creative ideas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nowing and doing from various perspectives such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nd and matter, the spatiotemporal relationship between knowing and doing, and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knowing and doing, and also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nature and social undertakings. After he changed his philosophical world outlook, he made a unique expla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ceptual and rational knowledge illustrated in On Prac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unity of knowledge and practice, thus endowing the specific historical unity of knowing and doing with more connotations.

Key words: He Lin, epistemology, knowing and doing

(责任编辑摇摇刘曙光)

① 贺麟:《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第 208 页。

② 贺麟:《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第 208—209 页。